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王甫民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中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